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1號

債務人 汪家偉

代理人 朱健興律師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賴輝豐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張佳盛

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進行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消
02 債清字第37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
03 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復參債務人
04 所陳報之相關財產資料，於113年8月29日公告債務人資產
05 表，債務人各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，因保
06 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各
07 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
08 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
09 額中最高標準者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」爰不
10 予處分，復考量本件債務人並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，故經本
11 院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後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召集債權人會
12 議，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式，並裁定終止
13 清算程序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

18 附表：

編號	財產明細	財產價值	保單名稱及處分方法
1	南山人壽保險 契約保單號碼 Z000000000 之解約金	新臺幣 85,464元	1. 保單名稱：南山新康祥 終身壽險-B型。 2. 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 規定金額，不予處分， 返還債務人。
2	南山人壽保險 契約保單號碼 Z000000000 之解約金	新臺幣 95,882元	1. 保單名稱：南山康祥一 生終身保險-D型。 2. 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 規定金額，不予處分， 返還債務人。

